

新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外部專業機構評估結果

本公司 111 年 4 月委託外部獨立機構「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該機構委派 3 位執行委員-王恩國、簡世雄、黃國銘進行評估，該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均無業務往來且具獨立性。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於 112 年 02 月 22 日向董事會報告。

- 評估期間：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評估方式：本公司文件、自評問卷、線上訪評。
- 評估標準：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 評估結論：
 1. 董事會整體效運作效益良好，董事彼此具備充分溝通與交流。
 2. 落實公司治理
 3. 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及資通安全規劃
 4. 積極整合推動 ESG 相關執行
- 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1. 建議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建議受評公司於籌組下屆董事會成員時，可考量選任至少一位女性董事，除能因應國際發展趨勢促進性別平等，提高女性經營決策參與外，亦能符合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之方針及健全董事會結構。

改善執行情形

本公司評估中。

2. 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建議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至少包括董事長)及重要管理階層(至少包括最高經理人，如總經理、總裁、執行長等)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如：相關培育、培訓情形、接任職務預定時程等）。

改善執行情形

本公司評估中。

3. 建議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建議受評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制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資訊，此除能建置具有風險意識之企業文化外，對於面對未來瞬息萬變的環境下，當風險來臨時，能提高公司危機處理應變能力並提前進行準備，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風險管控之效益。

改善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於112年02月22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4. 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

建議設置專任之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以更健全企業之公司治理。

改善執行情形

考量公司內部組織分工作業，目前仍由財務處主管兼任，未來將視內部分工情形規劃。

5. 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建議受評公司發布英文版永續報告書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增進外國投資人查閱資訊之便利性，創造國際化之投資環境，並提升國際市場之能見度。

改善執行情形

預計112年製作永續報告書英文版。

6.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建議受評公司民國 112 年選任或執行年度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時，應向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以利審計委員會於選任或評估簽證會計師時，得以更有效客觀評估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

改善執行情形

預計於 112 年起公司董事會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